

标的名称：神经外科手术动力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b>一、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b></p> <p>1、动力主机（数量：1套）</p> <p>▲1.1 最高转速≥80000 转/分钟；</p> <p>1.2 彩色液晶屏显示；触摸屏控制；术前可设定不同参数；实时显示马达转速、转动方向；</p> <p>1.3 双马达接口；马达自动识别功能；</p> <p>1.4 可调节转速控制，满足不同入路需求；</p> <p>1.5 常用使用参数可储存；</p> <p>1.6 一键式恢复出厂设置。</p> <p>2、脚踏开关（数量：1套）：具备防水功能；可设置马达参数；可调节马达转动方向。</p> <p>3、马达电缆（数量：1根）</p> <p>3.1 全金属不锈钢接口；</p> <p>3.2 具备“开启/停止 ”的安全开关，可防止马达误启动；</p> <p>3.3 允许使用碱性清洁剂清洁表面，可高温蒸汽灭菌。</p> <p>4、磨钻马达手柄（数量：1个）</p> <p>▲4.1 工作长度≥100mm，最高转速≥80000转/分钟，马达前置，和手柄一体式设计；</p> <p>4.2可采用专用清洗接头直接冲洗与酶洗马达管腔，可浸泡马达手柄整件，可高温蒸汽灭菌。</p> <p>5、多功能马达手柄（数量：1个）</p> <p>5.1 最高转速≥80000 转/分钟，马达前置，和手柄一体式设计；</p> <p>5.2 匹配铣刀保护鞘 1个，匹配多功能手柄套件1个，用于铣、磨、钻孔等功能；</p> <p>▲5.3 匹配铣刀头 2 支，可重复消毒使用；</p> <p>5.4 可采用专用清洗接头直接冲洗与酶洗马达管腔，可浸泡马达手柄整件，可高温蒸汽灭菌。</p> <p>6、自停开颅马达手柄（数量：1个）</p> <p>6.1 最高转速≥1000 转/分钟，马达前置，和手柄一体式设计；</p> <p>▲6.2 匹配自停开颅钻头1个，钻头芯可拆分，方便更换；</p> <p>6.3 可采用专用清洗接头直接冲洗与酶洗马达管腔，可浸泡马达手柄整件，可高温蒸汽灭菌。</p> <p>7、磨头（数量：7个）</p> <p>7.1 配置：1.0mm 西瓜磨头1个，2.3mm 西瓜磨头1个，3.0mm 西瓜磨头1个，5.0mm 西瓜磨头1个，2.3mm 金刚砂磨头1个，3.0mm 金刚砂磨头1个，1.5mm 螺纹钻头1个；</p> <p>▲7.2 重复性使用设计，同一磨头，可匹配不同工作长度磨钻手柄使用；</p> <p>8、清洗装载篮（数量：1套）</p> <p>8.1 所有配件均有固定装置；</p> <p>8.2 配有专用清洗装置，可对马达手柄进行腔内冲洗、酶洗等。</p>
		<p><b>★二、商务、售后及其他要求：</b></p> <p><b>1.交货期及地点</b></p> <p>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交付。</p> <p>1.2 交货地点：广元市中心医院。</p> <p><b>2. 付款方法和条件：由广元市中心医院统一支付。</b></p> <p>2.1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p>

2.2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达到付款条件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3 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达到付款条件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4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达到付款条件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2.5 设备运行合同期满且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 3.质保要求

3.1质保期：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有更优越的质保期限的，按投标人承诺的时间执行。

3.2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并在采购合同内进行约定。2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如电话跟采购人之间无法解决，中标人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故障报告后12小时内达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修理和换件；最迟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无偿提供应急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在质保期内供方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3.3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即保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维护。

### 4.安装调试及验收

4.1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4.2中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的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3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4.3.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

(1)货物在中标人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30天；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安装或质量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3.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

### 5. 其他要求

5.1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相关资料及售后服务等承诺（提供承诺函）。

5.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①投标产品的供货渠道网络、备货方案、仓储保障措施及运输安装实施流程；②货物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③设施设备配置及对不合格货物退换货处置方案及承诺；④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5.3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中标人应保证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21天。

5.4 中标人在该项目所在地省份内应有24小时电话维修服务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中标人保证全年开机使用率≥95%（按全年365天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5.5 终身零配件供应，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停产后备件至少供应10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及相关维修服务。

5.6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及零部件），从生产日期到交货日期不

★ 2

得超过6个月，并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5.7 设备使用后期供应商如可提供配套耗材的须独立报价（并提供中标合同或同级销售发票或平台挂网价等佐证资料），若配套耗材不能通用，则必须保证不指定或限制其他供应商销售（配套耗材为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挂网价产品）。

5.8 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等各项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HIS、LIS、HRP平台等厂商对接所产生的接口费均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9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财务管理规定，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信用证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

#### **6.违约责任**

6.1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6.2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注：1.“▲”项为本项目重要参数要求，投标人不满足将作扣分处理。

2.“★”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